



教務會議紀錄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2次 108.12.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教務長志宏

出（列）席者：詳簽到表

聯絡人及電話：趙沛滋（分機 82012）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 I-5~I-6

三、上次會議（108.10.2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I-7~I-12

四、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I-12~I-13

五、備查（核備）案：（無）

六、提案討論

提案 1：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教育學系）……………1

提案 2：語文與創作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10

提案 3：教育學系「實驗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教育學系）……………19

提案 4：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28

提案 5：台文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40

提案 6：語文與創作學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48

提案 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62

提案 8：為研修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進修推廣處）……………72

提案 9：擬修訂本校「 選課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89
提案 10：擬修訂本校「 成績管理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95
提案 11：本校「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01
提案 12：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議 ，提案計 2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 時 03 分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組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768 名，各管道招生名額如下：「繁星推薦」124 名、「個人申請」382 名(含資科系外加資通訊系所招生名額 4 名)、「考試入學」231 名、「運動績優」18 名、「四技二專」9 名、「特殊選才」8 名。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辦理完竣，分別錄取碩士班正取生 206 名、備取生 130 名；博士班正取生 8 名、備取生 3 名。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期程如下：
 - (一)取號繳費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止。
 - (二)筆試日期：109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
 - (三)面試、術科考試日期：109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2 月 9 日(星期日)、2 月 10 日(星期一)、2 月 15 日(星期六)或 3 月 7 日(星期六)。
 - (四)放榜日期：第 1 梯次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第 2 梯次 3 月 17 日(星期二)。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於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公告於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境外學生入學專區」－「外國學生」，本次獲核定招收 120 名，其中學士班 74 名、碩士班 42 名及博士班 4 名。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預計招收 120 名僑生，其中學士班 76 名(含單招 30 名)、碩士班 42 名(含單招 12 名)及博士班 2 名(含單招 1 名)。
- 六、為強化本校各學系招生專業化，將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5:30-17:30 辦理「差分檢核機制與評分員訓練」工作坊。

■註冊與課務組

- 一、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二、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三、108-1 學期學生休、退學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 四、108-1 學期截至 11 月 20 日止計 354 人辦理休學(其中學士班 81 人、碩士班 247 人、博士班 26 人)。
- 五、108-1 學期截至 11 月 20 日止計 91 人辦理退學(其中學士班 56 人、碩士班 34 人、博士班 1 人)。
- 六、108-1 學期計有 20 位學生申請修讀輔系、1 位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

■出版與宣傳組

【教育實踐與研究】

- 一、第 32 卷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於 9 月 16 日召開，共計審查 6 篇稿件，通過 4 篇(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2 篇不予刊登。4 篇論文經複審後，已繼續進行通知作者

修改、請英編主編審閱、檢核 APA 格式、排版、校對等事宜，預計可於 108 年 12 月如期出刊第 32 卷第 2 期。

二、108 年線上投稿迄 11 月 29 日計 104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198 期已如期於 108 年 10 月出刊，刻正進行第 199 期徵稿作業。

【其他】

- 一、刻正進行遠見雜誌刊登廣告以及明年 1 月大學學測期間考場報刊登廣告籌備事宜。
- 二、本組網頁載有教育部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30.php>)，歡迎參閱。更詳細之相關文宣及 FAQ 請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將有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 三、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四、日後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辦理「高教深耕計畫-B-8 東南亞人才培育促進國際移動力」。
- 二、12 月 9 日-11 日辦理「湖北省教育廳交流研習團」。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關委員對部分條文之建議，請特教系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 二、有關輔系課程內容係代表學系之專業性，為學系核心課程(如必修課程)，部分學系未符合前述要件，請各學系整體檢視輔系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依決議辦理。 【各學系】(教育學院)依附帶決議辦理。 (理學院)已於10月29日轉知本院各學系週知。 (人文藝術學院)依附帶決議辦理。
2	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一、第2點修改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並須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30%」 二、餘修正通過。 為使各學系要點名稱體例一致，建議可參考提案1，請於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依決議修正後辦理。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
4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一、「陸、申請與核可程序」「一、申請程序」修正如下：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u>學生於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u> 二、餘照案通過。 有關委員對於「壹、學程名稱」條文之建議，請語創系於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	語文與創作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5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6	擬修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五、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條文修正如下 <u>本校幼教系大學部學生具當然修習資格，其餘本校修讀幼教系輔系、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及修習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u>，得申請修習本學程，<u>申請程序如下：</u>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委員建議刪除第四點課程規劃內「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之規定，請幼教系考量或與教育部確認。(以特殊教育導論為例，本校尚有特教系及師培中心均會開設此門課程，是否均不採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一、依決議修正。 二、依 108.11.18 教育部函覆公文(如附件)，依現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點(四):「學生於經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系科各學制班別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始得依各校學則採認或抵免。」教育部刻正研議修法，修正前之學分採認抵免仍請依現行規定、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一、第四點第四項刪除「及」字，修正為 (四)非經審認通過之<u>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u>(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二、第五點修正為 <u>五、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u> 三、餘照案通過。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依決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9	擬請修訂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一、第三點第三項修正說明處 2. 該抵免學分數比例「降低」修正為「放寬」。 【附帶決議】 請教務處檢視本校課程抵免規定，考量知識衰退期前提下，放寬本校所開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上限(不包含他校課程)。	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照會議決議修訂。
1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依決議實施，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11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一、第二條第二項刪除「課程」等字，修正為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中 <u>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u> ，合稱教育學程。 二、餘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依決議修正後已函送教育部備查。
12	有關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已函送教育部備查。
13	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本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校級規定放寬，各系所本專業考量下在既有課程內匡列微型學分學程。 二、於新校務系統規劃設置單位助教端查詢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功能（申請及修畢），在系所無法撈到資料前，由教務處協助請各開課單位提供。	教務處	【課務組】 1. 本案業於 108.11.12 公告實施。 2. 擬依附帶決議辦理。
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	台文所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課務組】 1. 擬依決議辦理 2. 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案，提請審議。	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案原則已提案至 108.11.20 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	回應	提案委員	執行情形
1	明年新生學生證將結合悠遊卡功能，請教務處提供舊生(一至三年級同學)學生證換證期程。	教務處回應： 一、教務處將以新版學生證結合「支付」功能為主要招標需求，並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因提供支付功能卡證之廠商眾多，非僅有悠遊卡公司，得標廠商尚無法預期。 二、109 學年度新舊生將一併全面核(換)發新版學生證，並結合「支付」功能，請學生會幹部協助宣導。	(提案委員：學生代表社發系林苡儒同學)	【教務處】 刻依決議研議辦理。
2	針對選課期間屢傳同學間有課程買賣行為，學校所持態度及解決方法為何？	教務處回應： 前經同學反應後，校方即多方探詢同學與參考他校現行做法。認為即使在選課系統進行相關設定，課程交換、買賣等不適切行為仍無法全面防範，但卻會造成同學選課困擾；倘訂定相關嚴懲規範措施，恐有惡意投訴、報復等亂象，爰經整體評估，教務處現階段先以「勸導」方式請同學自律。	學生代表社發系林苡儒同學	【教務處】 教務處將於次學期選課前公告宣導同學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課程交易。
3	師培課程開課量不足，學生會希望師培中心能對學生做普遍調查。	師培中心回應： 昨日於幹部座談會亦有提到，中心盤點開課量有高過同學選課量，評估後係學生集中(課程、學期)選課。 魏郁禎委員回應： 熱門課程大多為學生認為學習成果豐碩、必修必選及營養課程，其中又以營養課程不需花費太多心思卻獲得高分數之人數最多，針對此種情形，該如何因應？ 教務處回應： 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各系所自訂課程合理門檻之總平均分數，避免偏高或偏低之情形。」之決議二：「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設定，並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具共識後訂定之。…」。	學生代表社發系林苡儒同學	【師培中心】 1. 師培中心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以整學年度為基準計算開課數量，並考量本校專任教師開課負擔，分上、下學期開設。 2. 部分系所因課程特殊性或學生數量眾多，採專班開設(例如 108-1 教育系開設「國音及說話」專班，該班修課人數為 55 人。)扣除專班修課人數，師培中心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需要訂定學制課程之平均最高分數之系所得為規劃因應。 將請通識中心先行權限檢視通識課程之給分情形。		固定開設相關課程與班次供學生選修。 3. 多數師培課程除修課人數上限外，另有加簽機制。經檢視 106-1 至 108-1 教程各班次實際修課人數並未全數額滿。故開課量不足的問題，師培中心後續會再瞭解。 【通識中心】 通識課程給分偏高情形，不適合檢視並自訂課程合理門檻，原因如下： 1. 通識性質為博雅教育，基於鼓勵學生跨域修習，故分數偏高。 2. 基於師生對通識課程的普遍共識，即便是專任教師仍會給通識選修高於專門課程的偏高分數。 3. 通識課程近半由兼任教師擔任，受限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若兼任教師當學期有兩科以上平均值於 3.5 以下或一科平均值於 3 以下，依規定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4. 學生優先選擇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獲得高分之通識課程，可將其學期平均分數提高。
4	建議恢復大節課程休息時間(20 分鐘)。	教務處回應： 日間制學士班上課時間之調整為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對於目前上課時間安排，請相關單位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師長與學生之滿意度，作為是否再調整之參考。	體育系 陳益祥 委員	【教務處】 教務處已於 11 月 6 日 E-mail 問卷請各系所協助調查所屬專任教師意見，並以公告信寄送 Google 問卷調查學生意見，俟 12 月 6 日填答期限結束，將彙整填答結果作為是否調整節次時間之參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大學部學生幹部座談會（108.10.22 召開）反映，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名稱相同時，選課系統會先行擋修，避免重複修習相同課程。為避免擋修問題，請各開課單位在調整、新開課程時，事先檢視課程名稱是否與既有課程名稱相同。 通識中心將配合系所調整課程名稱。	各系所 師培中心 通識中心	【各系所】 (教育學院)依主席裁示辦理。 (理學院)已轉知本院各學系週知。 (人文藝術學院)依主席裁示辦理。 【師培中心】 依主席裁示辦理。惟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剛於 108 學年度修正，將與課名相同之開課單位協調後併下次修正辦理，未來將於選課說明時加強宣導。 【通識中心】 1. 法學緒論已經教經系同意抵免，不作更名。 2. 美學導論送通識中心會議討論，是否更名。

2	各系所訂有每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如遇到學生超修則必須要退選，並需經開課老師同意，但若係依學校或系所規定，為免發生開課老師不同意之狀況，如依規定必須退選者，未來應可免送開課老師同意。 另請各系所研議放寬應修學分數之上限。 另校級相關規定將朝在可能範圍內給予系所及學生最大彈性方向思考，並尊重系所考量，本處亦將全面檢視學則及選課等校級規定，以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各系所】 (教育學院)依主席裁示辦理。 (理學院)已轉知本院各學系週知。 (人文藝術學院)依主席裁示辦理。 【教務處】 擬依主席裁示辦理，惟因學生於選課結束後退選課程，可能影響教師課程安排、選課學生數是否達開課規定及授課鐘點計算等，如未來學生因不符系所選課規定需退選課程，請各系所或學生務必通知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
---	--	--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五點核獎資格第一款總成績同分時增列「面試」，。 （二）同上點第三款續領條件增列「每學期進行社會服務學習 10 小時（含）以上」。 （三）餘作配合性文字調整。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改草案如附件 2 及原要點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 (108.10.15)、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8.11.13)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核獎資格： (一)大學「個人申請<u>入學</u>」、「繁星推薦<u>入學</u>」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數學、英文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級分(含)以上，<u>並依總成績</u>高低擇優錄取一名，<u>總成績</u>同分時參酌依序為：1.國文、2.英文、3.數學、<u>4.面試</u>。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	五、核獎資格： (一)大學<u>甄選</u>「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數學、英文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級分(含)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u>同級</u>分參酌依序為：1.國文、2.英文、3.數學。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序增加第 4 項「面試」。 二、前項所列同分參酌序 4. 面試部分，若國數英加總最高級分者同為「個人申請入學」新生，以第二階段甄試之面試成績評比；若為「個人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入學」之新生，則另行辦理面試以進行評比。
五、核獎資格： (三)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5 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u>並進行社會服務學習 10 小時(含)以上，方可續領獎學金。</u>	五、核獎資格： (三)<u>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u>：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5 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續領獎學金資格增列「社會服務學習」。
七、終止核獎對象： (三)前一學期末達本系所訂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u>社會服務學習時數</u>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七、終止核獎對象： (三)前一學期末達本系所訂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終止核獎原因配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調整。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u>一〇九</u>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u>一〇八</u>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配合施行時間調整。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依行政程序加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四年。
- 五、核獎資格：
 - (一)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數學、英文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級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總成績同分時參酌依序為：1.國文、2.英文、3.數學、4.面試。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
 - (二)大學考試入學前 10 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依指定科目考試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錄取一名。
 - (三)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5 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並進行社會服務學習 10 小時(含)以上，方可續領獎學金。
- 六、核獎程序：
 - (一)本系於放榜後二週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本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送教務處憑辦。
- 七、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末達本系所訂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社會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獲本獎學金者，本系優先提供系內或校內工讀之機會。
-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九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原要點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四年。
- 五、核獎資格：
 - (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數學、英文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級分(含)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國文、2.英文、3.數學。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
 - (二)大學考試入學前 10 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依指定科目考試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錄取一名。
 - (三)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5 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 六、核獎程序：
 - (一)本系於放榜後二週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本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送教務處憑辦。
- 七、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末達本系所訂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獲本獎學金者，本系優先提供系內或校內工讀之機會。
-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二）12 時 2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林主任偉文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助教琦瑋

壹、主席報告

<榮譽榜>★

- 一、狂賀本系 108 級 鄧心瑜應屆正取【教育行政高考三級】【教育行政普考】、105 級 陳思穎正取【教育行政普考】！
- 二、本系傑出校友-鄔誠民校長榮獲「遠見天下 未來教育 Top 10」；甘文淵教師、楊上萱教師、陳知臨教師、郭家齊教師榮獲「遠見天下 未來教育 台灣 100」！
- 三、賀本系田耐青老師和吳麗君老師帶領緬甸梯團員教育三甲梁慈瓊、邱詠詒以所發展的國際教育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案，參加清華大學所舉辦的綜合活動教學演示競賽，榮獲師資生組第一名！

<學術發展>

- 一、本系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列專題演講：於 10 月 14 日(週一)邀請新北市平溪國小王欣華老師，就「語文補救教學的質性紀錄」進行分享，活動精采，與會同學受益良多，感謝周玉秀老師費心邀請安排。其他各場次專題演講也將在 10 月 16 起陸續登場，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二、本系與教育學院合作邀請香港大學助理教授 Lisa Yui 博士 於 9 月 19 日(週四)到訪，於 15:30-17:30 在篤行樓 301 教室，以「**Developing a Harmony-based Multicultural Approach to Student Diversity**」為題 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系創評碩研究生鄭惟葦及劉佳昀同學協助接待，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吳麗君院長及田耐青老師費心規劃及安排。
- 三、系上為協助研究生，提升其論文品質，並創造碩士/碩專班師生相互認識互動的

四、檢附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一(p.22)；檢附社教系國內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二(p.23)供參考。

決議：

一、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修訂：

※有關實習時數之規定，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每學分不得低於 18 小時。

※實習成績評定之規定，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不設定比重。

餘文字修訂後通過。修訂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A。

二、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文字修訂後通過。修訂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B。

案由五：本系 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08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中，原靈性修養領域之「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課程，擬改至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領域；原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領域之「悲傷輔導專題研究」課程，擬改至終極關懷領域。

二、「靈性修養」領域名稱擬改為「心智與意識修養」。

三、檢附 108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如附件十三(pp.24-25)

決議：

一、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照案通過。

二、有關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後是否得進行中等教師生命教育專長認列，請徵詢碧祥老師相關意見並繼續爭取。

擬：

一、陳 閱後，以電子郵件寄發系所教師及助教，紀錄及相關附件存查。

二、各決議事項，請即分工依程序辦理。

敬 陳

系主任

教育學系 林偉文
系主任

職 助教陳瑞 謹簽

108/0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二〉12 時 20 分起

地點：本系 G502 會議室

主席：林偉文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偉文 主任	林偉文	田耐青 老師	田耐青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徐超聖 老師	徐超聖
陳錫琦 老師	陳錫琦	黃永和 老師	黃永和
張郁雯 老師	張郁雯	林佑真 老師	公假-大五訪視
陳碧祥 老師	公假-	陳蕙芬 老師	陳蕙芬
		黃鳳英 老師	黃鳳英
		陳慧蓉 老師	陳慧蓉
		鐘偉倫 老師	鐘偉倫
		范利雲 老師	范利雲
		賴秋琳 老師	賴秋琳
陳琦瑋 助教	陳琦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廖尚儀 助教	廖尚儀	陳志昇 教官/輔導員	陳志昇
生命碩學生代表	謝政軒	創評碩學生代表	湯景皓
大學部學生代表	董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陳韻婷

出席人員：教育系林偉文主任、教育系張郁雯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教經系呂理翔老師、課傳所趙貞怡所長、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請假人員：社發系陳慶和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一、前次院務會議（108.10.0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主席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與本案無關之案由略)

案由 1	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改後要點如附件 2 及原要點如附件 3。 二、調整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核獎資格第一項；續領條件增列「每學期進行社會服務學習 10 小時（含）以上」。 三、本案業經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108.10.15)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其次，因獲獎學生除入學當學年可減免學雜費以外，該生二至四年級(已非新生)如符合核獎條件亦可續領，故建請教務處考量是否將校級法規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學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13: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素	吳麗君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素	林偉文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素	王淑芬
社發系：陳慶和老師	請 假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幼教系：盧 明主任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請 假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呂理翔
教經系：呂理翔老師	呂理翔
課傳所：趙貞怡所長	趙貞怡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孫頌賢
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請 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陳韻婷	陳韻婷
教育學院同仁	蘇芳
教育學院同仁	湯佩璇 陳皓揚

提案編號：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1 】。 二、檢附本系「專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4 室

主席：許主任育健

記錄：陳乃慈

出席：張春榮老師、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陳俊榮老師、黃雅歆老師
郝譽翔老師、李嘉瑜老師、陳佳君老師、周美慧老師、鄭柏彥老師
林文韻老師、盧欣宜老師、宋如瑜老師、張金蘭老師、許文獻老師
曾世豪老師、楊淑聿(學生代表)

請假：翁聖峯老師、郭強生老師、陳文成老師

休假：張炳陽老師、孫劍秋老師

主席報告 (略)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要點經 107.06.06(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系 108 學年度核獎對象為語一乙王顥婷同學(個人申請正取 1 且國文滿級分)，惟該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已具學雜費減免資格故自願放棄，且師資組並無其他符合資格同學，故本系 108 學年度無獲獎名單。
- 二、經查 108 學年度創作組有 2 名學生符合獲獎條件(國文科達滿級分)，但核獎資格限制單年度創作組、雙年度師資組，不具獲獎資格，建議修正核獎資格，修正要點及對照表如【附件 5】(P.8-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二）12:10

地點：A304

主席：許主任育健

記錄：陳乃慈

出席：

許育健主任	許育健	郭強生老師	請假
張春榮老師	張春榮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張炳陽老師	休假	鄭柏彥老師	鄭柏彥
林子弘老師	林子弘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孫劍秋老師	休假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翁聖峯老師	請假	宋如瑜老師	宋如瑜
陳俊榮老師	陳俊榮	張金蘭老師	張金蘭
黃雅歆老師	黃雅歆	許文獻老師	許文獻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曾世豪老師	曾世豪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陳文成老師	請假

系會長 楊淑華 陳乃慈 吳明夏 吳靜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略)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專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11(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核獎資格：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經分發入學本系就讀，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達滿級分，同級分者按學科能力測驗國英社之級分總和，按高至低排序。每學年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四、核獎資格：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經分發入學本系就讀，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達滿級分，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每學年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單年度創作組、雙年度師資組)。	1. 學科能力測驗改為國英社之級分總分且國文科達滿級分。 2. 取消單年度創作組、雙年度師資組限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01.0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5(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108)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
- 四、核獎資格：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經分發入學本系就讀，**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達滿級分，同級分者按學科能力測驗國英社之級分總和，按高至低排序。**每學年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 五、淘汰機制：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各所屬班級之排名前 10%且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0 分以上者。
 - (二)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課程架構中之「一般服務學習」及「專業服務學習」，成績未達 80 分者。
 - (四)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五)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轉系、轉組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六、獲本獎學金者，每學期需義務服務 50 小時本系相關活動及庶務。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01.0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5(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
- 四、核獎資格：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經分發入學本系就讀，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達滿級分，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每學年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單年度創作組、雙年度師資組)。
- 五、淘汰機制：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各所屬班級之排名前 10%且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 80 分以上者。
 - (二)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課程架構中之「一般服務學習」及「專業服務學習」，成績未達 80 分者。
 - (四)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五)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轉系、轉組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六、獲本獎學金者，每學期需義務服務 50 小時本系相關活動及庶務。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編號：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系「實驗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為培育優秀實驗教育師資、提供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及健全與落實我國實驗教育之發展，擬規劃「實驗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108.10.15)、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1.13)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驗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實驗教育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鑑於 2014 年實驗教育三法及 2018 年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通過，國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等型態實驗教育如雨後春筍般發展，其中公辦公營實驗教育發展最為迅速，至 2019 年全國已有 80 所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國內除了教育部委託政大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師資培育外，仍未有體制內培育實驗教育師資之管道，鑑於本系具有師資培育、教育創新與評鑑和生命教育的專業能量，故發展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優秀之實驗教育教師，以使實驗教育發展順暢，為教育開拓新契機。據此，本學分學程設置宗旨有三：

1. 培育優秀實驗教育師資。
2. 提供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3. 健全與落實我國實驗教育之發展。

三、設置單位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四、修習相關規定

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1 學分，且其中需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基礎課程修習至少 6 學分。

五、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兩類課群，以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輔以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特殊教育碩士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之課程為輔，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實驗教育師資專業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跨當代哲學、課程設計與發展、實驗教育專題研究..等之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如下：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當代哲學學說與教育專題研究	必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必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實驗教育專題研究	必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實驗教育探究與實踐(一)	必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實驗教育探究與實踐(二)	必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教學設計與發展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行動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創造力與創新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情緒發展與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創造思考方法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體驗學習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正向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班級經營創新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國際教育議題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教育科技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數位學習設計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多元智能與教育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教學創新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教育創新與創業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他國教育創新案例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教育產業創新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博物館教育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高層次思考教學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教育評鑑與發展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學習評量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實驗教育評鑑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混齡教育研究	選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道德思考與抉擇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靈性療育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正念減壓實務與理論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社會關懷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社會情緒發展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情緒認知與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正念教育與情緒調適專題研究	選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	選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
自閉症專題研究	選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情緒障礙組專題研究	選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習障礙組專題研究	選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學生創新教學專題研究	選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在校生，檢附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碩士班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分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二）12 時 2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林主任偉文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助教琦瑋

壹、主席報告

<榮譽榜>★

- 一、狂賀本系 108 級 鄧心瑜應屆正取【教育行政高考三級】【教育行政普考】、105 級 陳思穎正取【教育行政普考】！
- 二、本系傑出校友-鄔誠民校長榮獲「遠見天下 未來教育 Top 10」；甘文淵教師、楊上萱教師、陳知臨教師、郭家齊教師榮獲「遠見天下 未來教育 台灣 100」！
- 三、賀本系田耐青老師和吳麗君老師帶領緬甸梯團員教育三甲梁慈瓊、邱詠詒以所發展的國際教育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案，參加清華大學所舉辦的綜合活動教學演示競賽，榮獲師資生組第一名！

<學術發展>

- 一、本系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列專題演講：於 10 月 14 日(週一)邀請新北市平溪國小王欣華老師，就「語文補救教學的質性紀錄」進行分享，活動精采，與會同學受益良多，感謝周玉秀老師費心邀請安排。其他各場次專題演講也將在 10 月 16 起陸續登場，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二、本系與教育學院合作邀請香港大學助理教授 **Lisa Yui 博士** 於 9 月 19 日(週四)到訪，於 15:30-17:30 在篤行樓 301 教室，以「**Developing a Harmony-based Multicultural Approach to Student Diversity**」為題 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系創評碩研究生鄭惟葶及劉佳昀同學協助接待，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吳麗君院長及田耐青老師費心規劃及安排。
- 三、系上為協助研究生，提升其論文品質，並創造碩士/碩專班師生相互認識互動的機會，將於 **11 月 23 日（週六）** 辦理「108 學年度 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本活動已完成摘要徵稿，計收投稿摘要 66 件，現正進行摘要審查作業。感謝各位師長

<中略>

案由三：系擬規劃碩士班「實驗教育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10.8 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初步規劃「實驗教育學分學程」20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必修)15 學分，選修科目 5 學分（於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中「教育創新領域」、「教育評鑑領域」任選 5 學分）
- 二、因應「實驗教育學分學程」規劃，擬新增「實驗教育評鑑」、「實驗教育探究與實作」、「混齡教育研究」三門科目，各 3 學分。
- 三、檢附 108.10.8 系課程委員會紀錄如附件五(pp. 07-08)，檢附 108 學年度校部創新與評鑑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六(pp. 09-10)

決議：

- 一、同意設置碩士班「實驗教育學分學程」。
- 二、「實驗教育學分學程」20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必修)15 學分，選修科目 5 學分。
- 三、核心課程（必修）科目包含：當代哲學學說與教育專題研究、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實驗教育探究與實作（一）及實驗教育探究與實作（二）等 5 個科目，各 3 學分，共 15 學分。
- 四、選修科目請依課委會及系所務會議委員意見調整列示。
- 五、新增「實驗教育評鑑」、「實驗教育探究與實作(一)」、「實驗教育探究與實作(一)」及「混齡教育研究」等四門科目，各 3 學分。敬請慧蓉老師、偉文老師及玉秀老師協助撰寫教學大綱。

案由四：訂定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及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培中心提供之「本校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範例)」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七(pp. 11-12)
- 二、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八(p. 13)
- 三、檢附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如附件九(pp. 14-19)；檢附社教系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如附件十(pp. 20-21)供參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二〉12 時 20 分起

地點：本系 G502 會議室

主席：林偉文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偉文 主任	林偉文	田耐青 老師	田耐青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徐超聖 老師	徐超聖
陳錫琦 老師	陳錫琦	黃永和 老師	黃永和
張郁雯 老師	張郁雯	林佑真 老師	公假-大五訪視
陳碧祥 老師	公假-	陳蕙芬 老師	陳蕙芬
		黃鳳英 老師	黃鳳英
		陳慧蓉 老師	陳慧蓉
		鐘偉倫 老師	鐘偉倫
		范利雲 老師	范利雲
		賴秋琳 老師	賴秋琳
陳琦瑋 助教	陳琦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廖尚儀 助教	廖尚儀	陳志昇 教官/輔導員	陳志昇
生命碩學生代表	謝政軒	創評碩學生代表	湯景昭
大學部學生代表	董上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陳韻婷

出席人員：教育系林偉文主任、教育系張郁雯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教經系呂理翔老師、課傳所趙貞怡所長、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請假人員：社發系陳慶和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 一、前次院務會議（108.10.0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工作報告：(略)
- 三、主席報告：(略)
- 四、提案討論：(與本案無關之案由略)

案由 2	教育學系「實驗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學系為培育優秀實驗教育師資、提供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及健全與落實我國實驗教育之發展，擬規劃「實驗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教育系系務會議(108.10.15)通過在案，檢附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	一、建請將要點中「學程」一詞統一為「學分學程」以臻明確。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 五、臨時動議：(略)
- 六、散會：13: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吳麗君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林偉文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王淑芬
社發系：陳慶和老師	請 假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幼教系：盧 明主任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請 假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呂理翔
教經系：呂理翔老師	呂理翔
課傳所：趙貞怡所長	趙貞怡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孫頌賢
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請 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陳韻婷	陳韻婷
教育學院同仁	蘇高修
教育學院同仁	溫佩潔 陳皓揚

提案編號：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因應開課之相關問題，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二、依據 108 年 11 月 5 日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建議刪除下列課程： （一）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 （二）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二) 三、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2及附件 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檔 號：108/1011

保存年限：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主旨:有關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案會議記錄如附件。   108.11.13
會 簽 意 見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17 時 00 分起
地點：本校觀聽館 F105 研討室

委員	簽到
陳主任俊明	陳俊明
陳智凱委員	
邱詠婷委員	
林詠能委員	
林義斌委員	林義斌
林展立委員	林展立
王維元委員	王維元
江政達委員	江政達
蕭旭智委員	蕭旭智
朱盈樺委員	朱盈樺
林宜標委員	林宜標
許和捷委員	許和捷
系學會會長	黃庭沂
大學部代表	張宇承
日碩班代表	謝茵琦
EMBA 班代表	劉明琳

吳柏馨 林以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紀錄

時 間：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17 時 00 分起
地 點：本校視聽館 F105 教室
主 持：陳主任俊明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聯 絡：林欣樺。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共有 0 個報告案、3 個提案。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有關本系於人文藝術學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及「**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列表課程**，為因應本系實際開課情況，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原列表於學程之可修習課程如附件二-1；人藝院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二-2及二-3。

決 議：為因應本系開課實際情形，並維持學生的權益，決議通過先刪除以下列表學程課程：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二)

案由三：(略)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於 19 時 3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因應開課之相關問題，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二、依據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1，建議刪除下列課程： （一）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 （二）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二) 三、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11(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104.05.27-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06.0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5.05.0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6.0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04.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05.2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7.10.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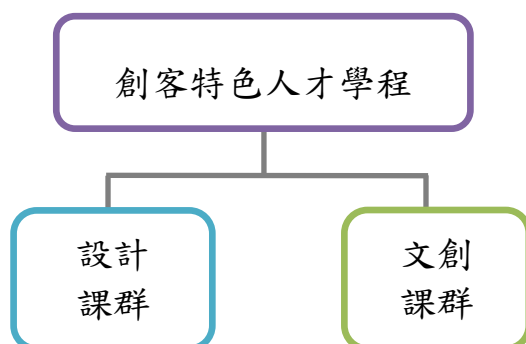
二、設置宗旨

由於 3D 印製時代的來臨，終將使製造業面臨競爭力下滑的危機，而創意加值及少量客製化生產模式，則將成為新的機會和未來趨勢。因此開設「創客特色人才」學程，培養學生從終端的「消費者」成為「自造者」(start making)，且使其具備 3D 印製設計開發、技術研發、市場研究與推廣應用之能力，進而成為產業前端「創客」特色人才。

三、設置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創客特色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電腦繪圖設計、產品動畫設計、3D 列印實務、介面與互動設計、多媒體與網頁設計、互動媒體設計、模型製作、文創商品設計開發、展示設計與製作等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設計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電腦輔助設計（一）	Computer Aided Design I	2	選修	藝設系	
電腦輔助設計（二）	Computer Aided Design II	2	選修	藝設系	
實用工藝	Practical Craft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產品動畫設計	Product Animation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介面與互動設計	Interface and interactive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2	選修	藝設系	
色彩學	Color theory	2	選修	藝設系	
創意生活	Creativity in Everyday Life	2	選修	通識教育學程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6 學分。					

文創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創意生活產業研究	Study of Creative Lifestyle	2	選修	文創系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一)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I)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I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	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一)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二)	Computer-Aided 3D Design (I) Computer-Aided 3D Design (I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互動媒體設計	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2	選修	文創系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Exhibition Planning and Display Design	2	選修	文創系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2	選修	文創系	
創新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	2	選修	文創系	
※本課群共開設 20 學分，須至少選修 6 學分。選修備註為二選一之課程者，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6 學分。
- (二) 選修「文創課群」中備註為二選一之課程者，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
- (三)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三階段選課開始前，敬請注意學院公告。
-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院決定。
-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備查。於畢業成績公佈後填具「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審核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二) 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學分認可：
 - 1.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原要點)

104.05.27-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06.0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5.05.0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6.0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04.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05.2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7.10.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0.24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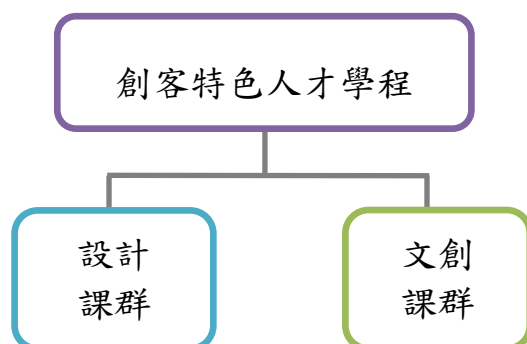
二、設置宗旨

由於 3D 印製時代的來臨，終將使製造業面臨競爭力下滑的危機，而創意加值及少量客製化生產模式，則將成為新的機會和未來趨勢。因此開設「創客特色人才」學程，培養學生從終端的「消費者」成為「自造者」(start making)，且使其具備 3D 印製設計開發、技術研發、市場研究與推廣應用之能力，進而成為產業前端「創客」特色人才。

三、設置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創客特色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電腦繪圖設計、產品動畫設計、3D 列印實務、介面與互動設計、多媒體與網頁設計、互動媒體設計、模型製作、文創商品設計開發、展示設計與製作等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設計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電腦輔助設計（一）	Computer Aided Design I	2	選修	藝設系	
電腦輔助設計（二）	Computer Aided Design II	2	選修	藝設系	
實用工藝	Practical Craft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產品動畫設計	Product Animation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介面與互動設計	Interface and interactive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2	選修	藝設系	
色彩學	Color theory	2	選修	藝設系	
創意生活	Creativity in Everyday Life	2	選修	通識教育學程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6 學分。					

文創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創意生活產業研究	Study of Creative Lifestyle	2	選修	文創系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一)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I)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I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	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一)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二)	Computer-Aided 3D Design (I) Computer-Aided 3D Design (I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互動媒體設計	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2	選修	文創系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Exhibition Planning and Display Design	2	選修	文創系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2	選修	文創系	
創新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	2	選修	文創系	
※本課群共開設 20 學分，須至少選修 6 學分。選修備註為二選一之課程者，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					

五、修習相關規定

- (四)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6 學分。
- (五) 選修「文創課群」中備註為二選一之課程者，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
- (六)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五)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六)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三階段選課開始前，敬請注意學院公告。

(七)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院決定。

(八)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備查。於畢業成績公佈後填具「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審核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四) 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規定。

(五) 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 學分認可：

3.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4.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台文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7 日第 5 次所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六

案 由：擬請討論本所「代替碩士論文要點」。

說 明：檢附「代替碩士論文要點」草案如附件 9，本案如獲通過，「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同步廢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擬請討論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說 明：

1. 依據本所107學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討論學位論文形式，同意專題研究論文正文字數至少三萬字。請討論是否增加「正文字數至少三萬字」文字於「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第三點論文口試第二條申請方式，修改為：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字數至少三萬字)，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2. 檢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10。

決 議：不變更。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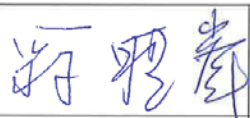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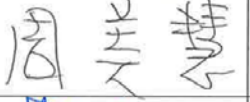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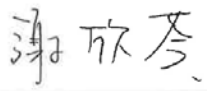
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202

主席：翁所長聖峰

記錄：陳雅芹

出席：

翁聖峰所長		方真真老師	
何義麟老師		林淇濛老師	請假
周美慧老師		謝欣苓老師	
蘇瑞鏘老師			

列席：

			
---	---	--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7 日（日）12：30

地點：行政大樓 202 室

主席：翁所長聖峰

紀錄：陳雅芹

出席：方真真老師、何義麟老師、林淇濤老師、謝欣苓老師、蘇瑞鏘老師、

請假：周美慧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

說明：

1. 將「代替碩士論文要點」修正為「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並新增專業實務報告資料條文。
2. 檢附「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如附件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3. 本要點通過後追溯本所在籍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102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202

主席：翁所長聖峰

記錄：陳雅芹

出席：

翁聖峰所長	翁聖峰	方真真老師	方真真
何義麟老師	何義麟	林淇濛老師	林淇濛
周美慧老師	請假	謝欣苓老師	謝欣苓
蘇瑞鏘老師	蘇瑞鏘		

列席：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8(略)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台文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及 10 月 27 日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1 。 四、 檢附本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如 附件 2 。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10~11(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所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專業實務報告類，其繳交資料形式為紙本或光碟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成果。~~其資料形式為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
- 三、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項目如下：
 - (一)國內外經典譯注。
 - (二)文獻研究：包含文史史料考訂與檔案整理。
 - (三)敘事史學及文學創作：如史事之敘述、歷史文本書寫(劇本、小說)、傳記、文學創作等。
 - (四)紀錄文學、史學與其他：包含口述史、紀錄片、文史教育研究、地方文史志和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
- 四、提交時間：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五、審查方式：
 - (一)論文計畫
 1. 需繳交計畫論述(包含論文題目、關鍵詞、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及預期成果)。
 2. 指導教授需具備該領域之學術或創作專長(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二)學位口試：
 1. ~~均~~須有 1 萬字以上之專業實務報告(研究導言)及其提要。~~以及專業實務報告(研究導言)內容應詳盡嚴謹的註釋，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探討、並敘明問題意識、文獻回顧及相關成果，解釋研究方法、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分析成果內容及所具貢獻。~~
 2.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
- 六、申請學位口試前，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但代替論文之資料依其性質無法比對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四）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許主任育健

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翁聖峯老師、郝譽翔老師、李嘉瑜老師
郭強生老師、陳佳君老師、周美慧老師、鄭柏彥老師、林文韻老師
盧欣宜老師、宋如瑜老師、張金蘭老師、許文獻老師、曾世豪老師
楊淑聿(學生代表)

請假：張春榮老師、陳俊榮老師、黃雅歆老師、陳文成老師

休假：張炳陽老師、孫劍秋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

案 由：擬訂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論文口試作業要點」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擬訂本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論文口試作業要點」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如【附件 4-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擬修訂本系碩士班「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本要點，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用，修正要點如【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擬訂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及「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擬訂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及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8-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本系系所整併、增設調整班別等發展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會議決議及教務處招生組通知：為提升教學品質、改善教師教學負擔，以達精緻專業大學目標，提請討論是否調降本系所班級學生人數，以釋出員額開設具特色之跨領域學位學程。
- 二、並依人文藝術學院調查通知，是否於 111 學年度進行系所整併、增設調整班別等發展規劃。本系教師建議復招夜間在職碩士班，提請討論。

決 議： 本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預定招生對象及課程規劃將不限於教學相關領域人士就讀，以期吸引更多創作或具實務經驗之社會在職人士，並符合社會大眾進修需求，培養多元人才。

提案七 (略)

提案八(略)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四）12:10

地點：A306

主席：許主任育健

記錄：陳乃慈

出席：

許育健主任	許育健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張春榮老師	休假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鄭柏彥老師	鄭柏彥
張炳陽老師	休假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林于弘老師	林于弘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孫劍秋老師	休假	宋如瑜老師	宋如瑜
翁聖峯老師	翁聖峯	張金蘭老師	張金蘭
陳俊榮老師	請假	許文獻老師	許文獻
黃雅歆老師	請假	曾世豪老師	曾世豪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陳文成老師	請假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楊淑聿會長	楊淑聿
郭強生老師	郭強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2(略)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標題建議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碩士班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11(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碩士班 以文學創作取代 畢業論文要點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新增)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劇本、小說、散文、新詩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之成就。	(新增)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提出日前，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列表 A 種或 B 種。 (二)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三)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含)以上。	一、申請資格： (一) 計畫提出日前，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列表 A 種或 B 種。 (二)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三) (三)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一) 論文計畫：…… (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論文口試： 1.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 (含) 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 2.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4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創作作品初稿」及「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 3.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口試相關規定，比照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程序： (一) 論文計畫：…… (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論文口試： 1.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 (含) 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 2.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 (至少4次)。 3.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口試相關規定，比照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僅適用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98.03.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劇本、小說、散文、新詩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之成就。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提出日前，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列表 A 種或 B 種。

(二)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三)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一) 論文計畫：

1. 符合資格者，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則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2. 創作指導教授需具備該文類之學術及創作專長始得指導（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論文口試：

1.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

2.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 4 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創作作品初稿」及「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

3.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口試相關規定，比照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僅適用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附表：認定之全國性獎項

☆A 種：1 次

01	旺旺時報文學獎	15	懷恩文學獎
02	聯合報文學獎	16	信誼幼兒文學獎
03	林榮三文學獎	17	倪匡科幻獎
04	梁實秋文學獎	18	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05	國藝會文學創作補助	19	吳濁流文學獎
06	宗教文學獎	20	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陸委會）
07	人間福報文學獎	21	吳魯芹散文獎
08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2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09	皇冠大眾小說獎	23	台灣文學獎（國立台灣文學館）
10	角川華文輕小說大賞	24	星雲文學獎
11	客委會桐花文學獎	25	新加坡花蹤文學獎
12	溫世仁武俠小說大獎	26	台北文學獎（含文學年金）
13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27	其他（經委員審查認可之獎項）
14	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		

☆B 種：2 次(含)以上

一、各縣市文學獎

二、大專校院文學獎(具對全國大專生公開徵稿制度)

三、全國性文藝刊物文學獎項

四、入選重要文選集

備註:認列 A、B 種不分名次均可採認(同屆不同獎項或不同屆同獎項，皆可採納為 2 次)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

98.03.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資格：

- (一) 計畫提出日前，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列表 A 種或 B 種。
- (二)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 (三)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含）以上。

二、申請程序：

(一) 論文計畫：

1. 符合資格者，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則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2. 創作指導教授需具備該文類之學術及創作專長始得指導（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論文口試：

1.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
2.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 4 次）。
3.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口試相關規定，比照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附表：認定之全國性獎項

☆A 種：1 次

01	旺旺時報文學獎	15	懷恩文學獎
02	聯合報文學獎	16	信誼幼兒文學獎
03	林榮三文學獎	17	倪匡科幻獎
04	梁實秋文學獎	18	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05	國藝會文學創作補助	19	吳濁流文學獎
06	宗教文學獎	20	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陸委會）
07	人間福報文學獎	21	吳魯芹散文獎
08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2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09	皇冠大眾小說獎	23	台灣文學獎（國立台灣文學館）
10	角川華文輕小說大賞	24	星雲文學獎
11	客委會桐花文學獎	25	新加坡花蹤文學獎
12	溫世仁武俠小說大獎	26	台北文學獎（含文學年金）
13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27	其他（經委員審查認可之獎項）
14	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		

☆B種：2次(含)以上

一、各縣市文學獎

二、大專校院文學獎(具對全國大專生公開徵稿制度)

三、全國性文藝刊物文學獎項

四、入選重要文選集

備註:認列A、B種不分名次均可採認(同屆不同獎項或不同屆同獎項，皆可採納為2次)

提案編號：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數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1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數資系「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進行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四、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四、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配合「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理學院課委會通過及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請學校備查核定函之數資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進行修正。																																																																																																																																																																																																																																																																																																																																																																																																																																															
<table><tr><th rowspan="3">組別</th><th rowspan="3">類別</th><th rowspan="3">科目名稱</th><th rowspan="3">必修 修別</th><th rowspan="3">學分</th><th rowspan="3">時數</th><th colspan="8">開課年級</th><th rowspan="3">備註</th></tr><tr><th colspan="4">一</th><th colspan="4">二</th><th colspan="4">三</th><th colspan="4">四</th></tr><tr><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r><tr><td rowspan="5">數學組</td><td rowspan="4">專門課程</td><td>微積分(一)</td><td>必修</td><td>4</td><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微積分(二)</td><td>必修</td><td>4</td><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線性代數(一)</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數學概念發展</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13">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td><td></td></tr><tr><td rowspan="5">資訊組</td><td rowspan="5">專門課程</td><td>計算機概論</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網頁設計與製作</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程式設計</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資料庫管理系統</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更改科目名稱-學期調整</td></tr><tr><td colspan="13">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td><td></td></tr><tr><td colspan="2">合計 20 學分。</td><td colspan="13">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td></tr></table>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管理系統	必修	3	3			√	√						更改科目名稱-學期調整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table><tr><th rowspan="3">組別</th><th rowspan="3">類別</th><th rowspan="3">科目名稱</th><th rowspan="3">必修 修別</th><th rowspan="3">學分</th><th rowspan="3">時數</th><th colspan="8">開課年級</th><th rowspan="3">備註</th></tr><tr><th colspan="4">一</th><th colspan="4">二</th><th colspan="4">三</th><th colspan="4">四</th></tr><tr><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r><tr><td rowspan="5">數學組</td><td rowspan="4">專門課程</td><td>微積分(一)</td><td>必修</td><td>4</td><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微積分(二)</td><td>必修</td><td>4</td><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線性代數(一)</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數學概念發展</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13">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td><td></td></tr><tr><td rowspan="5">資訊組</td><td rowspan="5">專門課程</td><td>計算機概論</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網頁設計與製作</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程式設計</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資料庫管理系統</td><td>必修</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13">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td><td></td></tr><tr><td colspan="2">合計 20 學分。</td><td colspan="13">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td></tr></table>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管理系統	必修	3	3			√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管理系統	必修	3	3			√	√						更改科目名稱-學期調整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管理系統	必修	3	3			√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修正後草案)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1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6.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5.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通過
 107.5.23.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6.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9.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遵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讀本系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四、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 管理 系統	必修	3	3			<u>√</u>	≠					<u>更改科目名稱 學期調整</u>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原條文)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1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6.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5.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通過
 107.5.23.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6.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遵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讀本系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四、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u>資料庫管理系統</u>	必修	3	3				<u>√</u>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週三）12 時～13 時 30 分

貳、地點：系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凱翔

肆、出席人員：顏晴榮教授、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
顏榮泉教授、楊凱翔教授、鄭彥修教授、
伍柏翰教授、陳幸玫教授、林松江教授、
謝佳叡教授、英家銘教授、陳建誠教授、
翁甄禧助教、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略。

案由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1071205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0425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委會通過並簽請備查之數資系 108 學年度大學
部課程架構」進行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請參見【附件 3、4、5、
P13、P14、P16】。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略。

謹陳

系主任 楊



翁甄禧敬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週四) 地點：科學館 106 會議室

時間：12：00～13：30

主席：楊主任凱翔

記錄：翁甄禧 助教

出席人員：

顏晴榮	顏晴榮	張淑怡	張淑怡
劉宣谷	劉宣谷	顏榮泉	顏榮泉
楊凱翔	楊凱翔	鄭彥修	鄭彥修
伍柏翰	伍柏翰	陳幸玫	陳幸玫
林松江	林松江	謝佳叡	謝佳叡
英家銘	英家銘	陳建誠	陳建誠
莊秉軒		翁甄禧	翁甄禧
李宥蓁	李宥蓁	陳德發	陳德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8.10.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數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數資系「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進行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關提案 略）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翁梓林院長	翁梓林
數 資 系：楊凱翔主任	楊凱翔
顏晴榮教授	顏晴榮
自 然 系：廖欣怡主任	廖欣怡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 育 系：陳益祥主任	陳益祥
蔡葉榮教授	蔡葉榮
資 科 系：王鄭慈主任	請 假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王學武主任	王學武
范丙林教授	范丙林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體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黃 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研修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年度 11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及同年月 20 日第 34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學則第 68 條奉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8141 號函同意碩專班修業年限修正為一至四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故配合修正「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合現行學則修業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自 92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另考量幼教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及社會需求開辦，相關作業均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無列入本法規之需要；再以，本校 107 學年度開始，所有教學碩士學位班均已轉型調整為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本處其他法規之一致性修正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二）統一修正本辦法法規條次及內文之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三）配合學則第 68 條規定修正修業年限，並刪除幼教專班相關規定。另配合日碩班並無限制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學分數，取消每學（暑）期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之規定，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為利學生有更彈性之選課空間，參照本校日間選課辦法規定，開放由系所得視學生實際修業需求並考量選課情況進行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餘配合現行實際執行情形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刪除學士班及幼教專班規定，餘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新增開放碩專班學生得以上修博士班課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本次已將人工加退選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第十六條。 （八）餘條文做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及原辦法（附件三）。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一、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u>累計</u>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如各系…」。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碩士在職專班</u> 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進修推廣處學位班</u> 學生選課辦法	本校 107 學年度開始，所有教學碩士學位班均已轉型調整為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本處其他法規之一致性修正名稱。
第 <u>二</u>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u>十三</u> 、 <u>十四</u> 條訂定之。	第 <u>1</u>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
第 <u>二</u> 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 <u>2</u> 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 <u>三</u> 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 <u>十二</u> 條情況者，得依第 <u>十二</u>	第 <u>3</u> 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 <u>12</u> 條情況者，得依第 <u>12</u> 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條規定辦理。		
第<u>四</u>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u>期</u>限：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 <u>一</u>學年或 <u>二</u>學期。 (2) 暑期班：至少 <u>四</u>個暑期。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 <u>一</u>門課。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u>年</u>限： <u>碩士在職專班：</u>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 <u>2</u>學年或 <u>4</u>學期。 (2) 暑期班：至少4個暑期。 <u>幼教專班：依教育部「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之修業期限辦理。</u>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u>碩士在職專班：</u> 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1門課，<u>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u> <u>幼教專班：每學期應選修系所開設之所有學分。</u> <u>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u>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 依學則第 68 條規定修正修業年限，並刪除幼教專班相關規定。 - 配合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並無限制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學分數，取消每學(暑)期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之規定，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第<u>五</u>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碩士在職專班以 <u>六</u>人為下限，<u>三十五</u>人為上限。 (2) <u>EMBA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u>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u>跨選、人工加退</u>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u>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u>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離島碩士	-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 刪除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及幼教專班選課之規定。 - EMBA 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因授課鐘點費不同，每班選課人數下限為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程，選課人數以<u>七</u>人為下限，<u>三十五</u>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u>下限而停開</u>之課程，<u>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u>，不再受理加選。 <u>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學生提出加選申請表，經本中心收件後送各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u>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u>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但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u> 前述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u>時程表</u>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u>開學後</u>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u>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u> <u>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u> <u>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u> 前述加退選（<u>含跨選、人工加退選</u>）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u>時間點</u>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7人。 4. 為利學生有更彈性之選課空間，開放由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學生實際修業需求選課情況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 5. 其餘配合現行實際執行情況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u>六</u>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u>6</u>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u>學</u>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1.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2. 配合本辦法中用語之一致性，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為「系（所、學位學程）」。
第<u>七</u>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u>7</u>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u>八</u>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u>8</u>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u>九</u>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u>九</u>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u>學</u>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u>學</u>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1.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2. 配合本辦法中用語之一致性，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為「系（所、學位學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 <u>十</u> 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 <u>10</u> 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一</u>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第 <u>11</u>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二</u> 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 <u>12</u> 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三</u>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 <u>13</u>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修正條次為中文數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u>十四</u>條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u>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u>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u>九</u>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u> <u>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u>	第<u>14</u>條 <u>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管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u> <u>研究生</u>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u>研究生</u>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1. 修正條次及條文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2. 刪除第一項學士班、師資學分班與幼教專班相關規定。第二、三項將研究生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茲明確。 3. 增列碩士在職專班跨選及日間部學生跨選碩專班課程之規定。
	第<u>15</u>條 <u>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u> <u>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u> <u>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u> <u>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u> <u>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u><u>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u> <u>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u>	跨選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14條。本條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u>	
<u>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 <u>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u> <u>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u>	無	1、本條新增。 2、開放碩專班學生得上修博士班課程之規定。
	<u>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u> <u>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u> <u>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u> <u>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u> <u>四、因開課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u> <u>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u> <u>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u>	人工加退選規定併入第5條，本條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u> <u>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u> <u>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u>	
第 <u>十六</u> 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u>17</u> 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修正條次及改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七</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u>18</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修正條次及改為中文數字。
第 <u>十八</u>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u>19</u>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及改為中文數字。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u>20</u>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經</u> 校長核定後實施。	1.修正條次及改為中文數字。 2.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9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4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108.11.11 108年11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8.11.2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4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十二條情況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期限：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一學年或二學期。

（2）暑期班：至少四個暑期。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一門課。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碩士在職專班以六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2）EMBA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七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

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學生提出加選申請表，經本中心收件後送各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但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前述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程表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第十二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

（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

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

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

第十六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原條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9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3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2學年或4學期。

（2）暑期班：至少4個暑期。

幼教專班：依教育部「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之修業期限辦理。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1門課，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

幼教專班：每學期應選修系所開設之所有學分。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第12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管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

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學生選課須知(108 學年度)

- 一、選課及加退選均需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學生應確認學校製發之選課清單內容並簽名繳回。
- 二、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進修教育中心學生選課辦法第 12 條情況者，得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
 - 1.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不含論文），成績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2.在學期間至少滿 4 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上限為 12 學分。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除在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課程之外，亦得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
 - 4.上述之修習規定，若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有更嚴格之修習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四、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 五、若因任課老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得不接受旁聽。
- 六、學生校際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 七、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 八、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教育中心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開課代碼		開課系所	
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 單週 ☐ 雙週 ☐ 每週		
科目名稱			
申請理由 (請勾選)	☐ 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 ☐ 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 ☐ 3.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 ☐ 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 ☐ 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說 明 (請詳述)			

簽核欄 (請由左至右，依序簽核)

1	2	3	4	5
申請人簽名	進修教育中心	開課單位 加簽資格審核	授課教師 簽 章	開課單位主管
	發放序號：	本單經審核通過並核章方為有效，請開課單位參考下方備註3之考量因素審慎評估。 本科發放序號：	請確認學生已經開課單位資格審查通過並核章再行簽核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備註：

- 1.本單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適用對象為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2.本單未有進修教育中心、開課單位核章與編號者視同無效申請。
- 3.本單需經開課單位依上述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核章同意，於申請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手續。各開課單位可依各課程教室容量、教學品質、課堂安全等因素考量是否同意加選。
- 4.經查核發現有衝堂或不合選課規定者，一律不予登錄。
- 5.本學期申請期限請依進修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辦理，逾期不再受理。

提案編號：0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4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08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 為增加學生學習彈性，使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規劃生涯發展，擬放寬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數上限至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 三、 檢附「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詳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各學系視需要配合調整 109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四</u>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u>二十七</u>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u>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u>。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u>二十五</u>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八</u>學分。	為增加學生學習彈性，修正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並放寬第四學年修習學分數下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11.04行政主管協調會討論通過
經108.11.11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提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 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 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

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原條文)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 第 3 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

限。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7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成績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4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08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 為衡平各學系學習成效評分差異性，避免現有規定限縮學生提前畢業之機會與權益，爰放寬提前畢業門檻。 三、 檢附「成績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詳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第九點修正為「學士班學生符合<u>學則第四十九條之畢業條件且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 二、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績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u>學則第四十九條之畢業條件</u>且<u>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並經就讀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u>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 <u>一、修滿所屬學系（組）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u> <u>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所屬學系（組）之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u> <u>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u> <u>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u>	為衡平各學系學習成效評分差異性，避免現有規定限縮學生提前畢業之機會與權益，爰放寬提前畢業門檻。

(修正條文)

86.12.24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備查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備查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4338號函備查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397號函備查
103.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245號函備查
104.10.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69441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與補考」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二、學士班暑期課程成績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 三、碩博士班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

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學則第四十九條之畢業條件且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並經就讀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十條 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領表申請，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審核，送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原條文)

86.12.24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備查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備查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4338號函備查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397號函備查
103.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245號函備查
104.10.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69441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與補考」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二、學士班暑期課程成績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 三、碩博士班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

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所屬學系（組）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所屬學系（組）之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第十條 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審核，送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年 10 月份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業經 108 年 11 月 4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08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刪除校園勞動服務之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三、前述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擬修改為專門選修課程，2 學分，學生修畢後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之。 四、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應載明課程名稱(課程名稱應至少包含「專業服務學習」)、學分數、服務時數、服務方式、評量方式、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等項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備查；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五、本次修正案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應依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六、依 108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決議：未來有關原由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學生負責之校園公共空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移由各場地經管單位負責。 七、檢附「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詳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業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因廢止一般服務學習，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 專業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二 條 <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專門選修課程，二學分，合計三十六小時，學生修畢後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之。</u>	第 2 條 <u>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合計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包含下列兩種：</u> <u>(一)一年級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計一學期，每星期一小時，合計十八小時。依學生學號區分為上、下學期實施，單號學生於上學期修習；雙號學生於下學期修習。</u> <u>(二)「專業服務學習」則依各學系規劃，在修業期間，擇一學期修習，合計十八小時。</u>	1.因廢止一般服務學習，故刪除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2.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本次修訂為專門選修課程，2學分，是否得列計學生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本條刪除。	第 3 條 <u>一般服務學習之內容，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u>	因廢止校園勞動服務之一般服務學習，故刪除本條文。
第 三 條 專業服務學習 <u>由各學系規劃</u> ，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	第 4 條 專業服務學習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 <u>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內容由各學系選擇。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u>	1.條次調整。 2.為使專業服務學習符合各學系之專業，由各學系規劃其內涵。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 專業 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第 5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u>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u>	1.條次調整。 2.因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選修課程，無免修之必要，故刪除免修規定；另酌修文字。
本條刪除。	第 6 條 <u>一般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專業服務學習由各學</u>	1.因廢止一般服務學習，故刪除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u>系負責規劃，任課老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u>	2.專業服務學習規劃方式已訂於本法第三條，故本條刪除。
第 <u>五</u> 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 <u>實施要點，應載明課程名稱(課程名稱應至少包含「專業服務學習」)、學分數、服務時數、服務方式、評量方式、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等項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備查。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第 <u>7</u> 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須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1.條次調整。 2.明列各學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應載明事項及要點與課程之審議程序。
本條刪除。	第 <u>8</u> 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u>零學分，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於畢業前必須重修。</u>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資訊統一修訂於第二條，故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9</u>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 <u>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u>	專業服務學習調整為專門選修課程，相關規範比照一般課程，故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10</u> 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 <u>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u>	專業服務學習調整為專門選修課程，相關規範比照一般課程，故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11</u> 條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之 <u>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u>	專業服務學習調整為專門選修課程，相關規範比照一般課程，故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12</u>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 <u>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u>	專業服務學習調整為專門選修課程，相關規範比照一般課程，故本條刪除。
第 <u>六</u> 條 <u>各學系規劃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注意學生安全，實際開課時，應宣導學生於服務時注意自身安全。</u>	第 <u>13</u> 條 <u>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u>	1.條次調整。 2.各學系應注意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學生之安全性考量，爰修正文字。
第 <u>七</u> 條 <u>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應依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u>		增訂本次修正適用對象。
本條刪除。	第 <u>14</u> 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核及 <u>施行另訂實施要點。</u>	配合廢止一般服務學習，各學系應訂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之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5條，故刪除本條文。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u>15</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條次調整。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11.4 行政主管協調會討論通過

經 108.11.11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提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專門選修課程，二學分，合計三十六小時，學生修畢後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三條 專業服務學習由各學系規劃，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

第四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第五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應載明課程名稱(課程名稱應至少包含「專業服務學習」)、學分數、服務時數、服務方式、評量方式、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等項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備查。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規劃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注意學生安全，實際開課時，應宣導學生於服務時注意自身安全。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應依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原辦法)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合計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包含下列兩種：
- （一）一年級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計一學期，每星期一小時，合計十八小時。依學生學號區分為上、下學期實施，單號學生於上學期修習；雙號學生於下學期修習。
- （二）「專業服務學習」則依各學系規劃，在修業期間，擇一學期修習，合計十八小時。
- 第 3 條 一般服務學習之內容，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 第 4 條 專業服務學習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內容由各學系選擇。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 第 5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 6 條 一般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專業服務學習由各學系負責規劃，任課老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 第 7 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須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 8 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於畢業前必須重修。
- 第 9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 10 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
- 第 11 條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2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 13 條 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
- 第 14 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2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08年11月20日召開，計有提案共2案。 二、 檢附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紀錄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周教務長志宏

紀錄：林冠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工作報告：無

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第 3 頁。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2 案）

1. 提案 1.....第 5 頁

2. 提案 2.....第 18 頁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9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提案 1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更正附件三「博物館經營專題」科目英文名稱為「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科目英文名稱為「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台灣文化研究所：已通過教務會議，並可追溯舊生適用 教務處：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已提案至本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提案 1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及更名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5
提案 2	有關是否放寬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得追溯舊生適用，請討論。	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不追溯舊生適用。	教務處	18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及更名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擬新增及更名通識課程，經 108.10.01 108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記錄截錄詳如附件 1(P.6)。 (一)新增課程 2 門： 1. 讓學習者能理解健康知識與練習護理技能操作，使學生在生活上具備健全的身心健康概念。擬於「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新增 1 門 2 學分「健康與人生」課程，課綱詳見附件 2(P.11)。 2. 為回應 10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內容，有關性別平等、性暴力議題、網路人身安全導向，為大學通識教育所需建構之課程之一，遂規劃於通識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擬新增 1 門 2 學分課程「性別平等與法律」，課綱詳見附件 3(P.13)。 (二)課程更名：為期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等更能呼應，擬更改本校通識課程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社會踏查」為「社區踏查」，課綱詳見附件 4(P.15)。 二、 擬更正 3 門英語授課課程領域別，原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國小自然科學英語教學實務」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西洋藝術賞析」及「美學與設計」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於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表誤植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敬請同意更正。 三、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入「109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檔 號：108/1803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主旨：檢呈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
聯席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核閱。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於本(108)年10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假行政大樓605會議室召開。
- 二、會議討論提案計4案，決議事項詳見會議紀錄，奉核後依會議決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會議紀錄詳附件。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秘書何義麟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志宏

108. 10. -7

108. 10.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張新仁(印)

副校長 楊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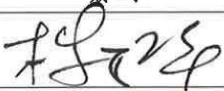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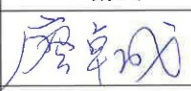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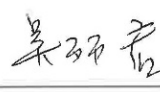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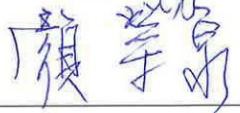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4: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出(列)席人員	簽到
楊副校長志強		廖教授卓成 (文史哲領域召集人)	
周教務長志宏 (兼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教授碧祥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召集人)	—
教育學院 吳院長麗君		魏教授郁禎 (生涯職能領域召集人)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陳教授淳迪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召集人)	
理學院 翁院長梓林	請假	廖教授欣怡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請假
張教授炳陽		戴教授雅茗 (外國語文與文化領域召集人)	請假
趙教授貞怡		列席人員：	
林教授靜雯	請假 	紀博倫先生	
田教授耐青		游適芬小姐	
顏教授榮泉 (兼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召集人)			
學生會代表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截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1(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提案	
案由	擬於 109 學年度開設『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健康與人生」，2 學分 2 小時，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決議修改後再次提案審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 原課綱「目的」，提列到課程理念。 （二） 課綱週次有編排上的錯誤，已確認並就內容進行整併。 二、 新開課程申請表及修改後的「健康與人生」課綱草案詳附件 2。 三、 本課程若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將列入本校「109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課程大綱內容第三週建議修正為校園「性別」關係：「性別」關係探討。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辛懷梓老師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提案	
案由	通識課程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社會踏查」更名為「社區踏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期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等更能呼應，建請通識中心協助辦理課程更名，提案簽呈詳附件 3。 二、擬更改本校通識課程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社會踏查」為「社區踏查」。檢附「社區踏查」課程大綱如附件 4。 三、本課程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將列入本校「109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課程理念內容，有關師培生字句建議修正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提案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新增「性別平等與法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回應 10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內容，有關性別平等、性暴力議題、網路人身安全導向，為大學通識教育所需建構之課程之一，遂規劃於通識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擬新增 1 門 2 學分課程「性別平等與法律」。 二、檢附新開課程申請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內容及「性別平等與法律」課程教學大綱(詳如附件 5)。 三、本課程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將列入本校「109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科目將結合既有課架內「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性、愛與婚姻倫理」及「性別議題導論」等 4 門科目，成立性別議題微型學程。 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 4：4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健康與人生		
科目名稱(英文)	Health and life		
授課教師	辛懷梓	學分數	2
支援系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識 核心能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程理念	健康是生命的重要特質，健全的人生仰賴健康的身心為基礎，因此，健康也是基本人權的保障，人人終其一生追求的福利與挑戰。我開設此課程的目的是，本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的通識精神，加強學生健康教育，協助學生建立健康行為，養成終身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與技能。 擁有生活上食、衣、住、行、娛樂的正確健康觀念後，除了能維持自身的健康人生福祉外，進而也能關懷家人的健康與福利、推動社會服務，促進全球環境與健康衛生的關懷。 學習成效上期望能提高學生對健康的正確認識，使他們懂得基礎的衛生、護理、保健知識和基礎護理技能，養成科學、文明、健康的生活習慣。擁有了全人健康素養，未來才能適應與處理人際關係的良好互動，建構樂活人生。		
教學目標	認知 1. 認識影響健康的因素與健康指標 2. 理解個人健康衛生教育：視力、口腔與聽力保健等 3. 心理健康與情緒管理 4. 性平教育與性教育 5. 理解均衡飲食：食物與營養 6. 疾病的認識與預防：癌症、文明病、AIDS 等傳染性疾病 7. 全球衛生與健康相關資訊 8. 職場安全與健康衛生風險評估與管理 技能 1. 安全與急救的護理技能：量測基礎體溫、血壓與 CPR+AED 的操作；傷口清潔與包紮。 2. 正確潔牙與視力量測 3. 生活周遭環境的安全衛生評估 4. 校園及職場安全逃生基本方法 5. 均衡飲食的評估與菜單設計規劃 情意		

	1. 維護健康生活，關懷自己與家人親友的健康照護 2. 能適應與處理良好的人際關係互動 3. 關懷全球環境、健康與生命安全保障的福祉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 認識課程；健康與生活概念 第二週 認識人體器官與結構 第三週 校園性別關係：性別關係探討 第四週 生殖醫學：婚姻後的『生』與『養』 第五週 生命教育：生命三部曲成長到死亡 第六週 家庭護理、安全與急救：生命跡象 vital signs、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CPR+AED、嬰兒養護等方面的健康科學知識與基礎護理技能（傷口處理與包紮等）。 第七週 傳染病防治：認識傳染病（AIDS/性病等）的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 第八週 牙齒的構造、保健與疾病 第九週 視力與聽力保健 第十週 慢性疾病：遺傳性疾病與代謝症候群等 第十一週 藥物安全：認識偽、劣、禁藥與藥物濫用；藥品交互作用之迷思 第十二週 環境危害與人類健康：全球環境變遷與環境衛生防護；氣候變遷對糧食作物及健康的影響 第十三週 全民健康與危險評估：空污與食安問題 第十四週 預防醫學：生活中面臨的健康危害與健康評估；未來面臨的文明病類型與預防；改變生活方式和健康行為的活動 第十五週 營養與保健：認識營養素與健康飲食指南 第十六週 認識職場安全與健康衛生促進；職場自我健康安全管 理，天然災害、職業災害及個人意外傷害危險評估與保 險，公共衛生事件的健康教育。 第十七週 PBL 健康議題期末分組報告 第十八週 PBL 健康議題期末分組報告
實施方法	1. 講授課程（學習單與 PPT） 2. 合作學習：分組討論 3. PBL 教學：健康議題探究 4. 校外教學：防災、衛生與醫療機構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學習單作業 20%、期末分組報告 40%、出席率及平時表現 4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教育部編制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相關資訊 2. 賴秀芬譯 (2010)。健康促進，台灣愛思唯爾。 3. 王秀紅 (2016)。健康促進，華杏。 4. 黃璉華、尹祚芊等/編著 (2016)。學校衛生護理，華杏。 5. 衛生福利部「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 6. 鄭惠文、劉美媛、施淑芬、羅雪、胡淑慧 (2014)。護理與健康管理 (二版)。臺北：全華。 7. Marotz, L. (2014). Health, safety and nutrition for the young child (9th ed). Stamford, CT: Cengage Learning. 8. 駱明潔 (2016)。嬰幼兒安全與急救 (二版)。臺北：新學林。 9. 張李淑女主編 (2016)。健康與生活：開創樂活幸福人生 (二版)。臺北：新文京。
備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性別平等與法律		
科目名稱(英文)	Gender Equality and Law		
授課教師		學分	2
支援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識核心能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程理念	一、本課程旨在建立性別平權意識及瞭解我國性別暴力防治政策與相關法律。藉由案例講解和討論，培養學生性別平權意識，並學習社會規範，以具備現代公民的基本能力。 二、本課程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起始，再說明性別平等受憲法保障的依據，後續再分別對制度性保障措施逐一說明規範內容。 三、在制度性保障措施部分，介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概要。以讓同學瞭解違犯行為的法律(制裁)效果和防制的救濟管道。 四、藉由案例分享、同學報告和欣賞影片，以拓展多元的教案，提升學習效果。期待同學上完課程，能對性別平等意識和相關法律內容有進一步的認識。		
教學目標	每週授課進度： 1.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 2. 國際上性別不平等的案例和#me too 運動 3. 臺灣性別不平等的案例和省思 4. 憲法上人民的基本權利——平等權和性別平等的保障 5.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法律介紹 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概述 7. 性侵害犯罪侵害的法益和制度性防治措施 8. 性別平等影片欣賞和討論 9. 期中考 10. 性別平等三法概述：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概述 1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侵害的法益和制度性防治措施 1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影片欣賞和討論		

	13. 性別工作平等法概述 14. 職場性別平等的制度性保障措施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概述 16. 家庭暴力侵害的法益和制度性防治措施 17. 家庭暴力防治影片欣賞和討論 18. 期末考
實 施 方 法	1、 教師講授案例，再帶出相關法理。 2、 學生報告和討論。 3、 電影欣賞和討論。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出席與課堂參與 40% 期中報告 30% 期末報告 30%
教科書或 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 1. 陳惠馨 (2018)。性別關係與法律：婚姻與家庭(三版)。台北：元照。 2. 高鳳仙 (201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四版)。台北：五南。 3. 高鳳仙 (2019)。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4. 鄭津津(2016)。性別工作平等法逐條釋義。台北：五南。 5. 侯岳宏(2016)。性別工作平等法：判決與解釋令彙編。台北：元照。 6. 鍾宛蓉(2019)。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台北：五南。 7.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8.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9.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網站 10. 臺灣防暴聯盟網站 11. 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網站 12.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
備 註	※視實際上課狀況，保留調整課程進度與內容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社區踏查		
科目名稱（英文）	Community Study		
授課教師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師協同	學分數	2
支援系所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識 核心能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程理念	本課程目的在增進學生之社會跨領域教學能力，讓學生具備社會領域學科基礎知識、強化社會領域學科探究方法，以利社會領域教學實踐。同時，本課程也企圖藉由學生參與社區踏查過程，能洞悉地方知識，並轉譯為教學現場所需之基本教學能力，以設計在地化課程，呼應台灣社區與小學一體之發展趨勢。 本課程是一個社區踏查實作課程，在從永續發展觀點，調查不同類型之社區發展脈絡下，人、文、地、景、產等空間資源，以探討其社區社會文化、區域環境、產業經濟、地方服務等生活環境之構成條件，並適度導入國內外之社會創新構想，如文化產業、安全健康、人文歷史、環保生態等營造觀念與議題，以轉化並活用於教學現場。 課程的設計精神是欲喚起學生對在地社區的覺察，希望藉此讓學生體會社區文化之意象，以增進社區意識，藉由參與社區資源調查、組織溝通對話與行動過程，學習社區營造的基本知能，以提昇社區營造相關研究工作之能力。		
教學目標	1. 增進社區營造相關議題之基本知能。 2. 培育社區營造相關研究之資料蒐集與研析能力。 3. 透過不同要素的解析，訓練學生具有邏輯推理、批判反省的能力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詳如下表		
實施方法	授課方式以講授、討論為主，輔以撰寫報告、實作與調查。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分組討論(20%)、作業(20%)、論文評讀報告(30%)、期末專題研究(30%)
教科書或 參考書目	1. Egan, John (2005)。The Egan Review: Skill for Sustainable Communities(建構永續社區的技能)(李永展譯)。台北：五南圖書。 2. 楊慧琪、郭金水(1996)。社區參與的溝通行動論初探。臺北師院學報，9，369~404。 3. 西村幸夫(1997/1997)。故鄉魅力俱樂部(王惠君譯)。台北：遠流。 4. 吉野正治(1997/2008)。社區總體營造(陳湘琴譯)。台北：詹氏書局。 5. 曾旭正(2007)。台灣的社區營造。台北：遠足文化。 6. Diers, Jim(2004/2009)。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黃光廷等譯)。台北：洪葉文化。 7. 相關網站 ◎ Building Community: Online Resources http://bcn.boulder.co.us/community/resources/center.html
備註	

週次	教學主題
第一週	認識社區的目的 1 不同學科有不同的觀點與觀察重點，描繪社區的圖像，說明甚麼是該學科想要探討的社區面向。 2 能將觀察社區的不同主題分類，理解並規劃可以使用的概念觀察該主題的社區。
第二週	紀錄社區的方式 1 踏查社區現場，理解各種資料的紀錄方式，且分組演練過這些紀錄方式。 2 確認蒐集資料項目清單，對照學科理論與概念。
第三週	如何呈現社區圖像 1 理解各學科在處理踏查資料的特性，並能評估多種方式呈現的優缺點，且作出適宜呈現方式的決定。
第四週	認識社區組織與社區行動 透過認識社區組織瞭解社區民眾如何處理公共事務，包含公共福利、公共設施、公共問題、公共安全、公共活動…等。
第五週	踏查社區觀察社區特徵以及權力結構 透過拜訪地方政府、社區文史工作室、社區發展協會、農漁會等組織，從權力觀點觀察社區，並找出地方具有影響力的人。
第六週	分享社區組織與社區的關係 透過對社區組織文獻閱讀以及實際踏查，修課同學應能觀察社區組織與社區的關連，並能分辨社區權力結構為「菁英主義結構」、「多元結構」、「無定型結構」哪一種類型？
第七週	認識社區產業 課程綱要：為什麼我們需要討論社區產業？社區產業是什麼？推動社區產業的目的何在？推動社區產業的組織類型。並請學生分組討論與分工其生活所在之社區

	(擇一)，於下週上課前進行該社區基本資料蒐集。
第八週	踏查社區產業 各分組進行社區產業之現地調查，記錄產業型態與發展特色，並觀察與思考其發展課題。 社區產業踏查成果呈現與展望 各組呈現各社區產業現況與特色，未來的發展潛力與課題，以及可能的解方與策略。
第九週	社區產業踏查成果呈現與展望 各組呈現各社區產業現況與特色，未來的發展潛力與課題，以及可能的解方與策略。
第十週	地景環境踏查 ● 環境因素觀察 ● 環境因素度量 (地景環境因素之概述與分類，並討論各項因素的度量方式)
第十一週	景觀資源踏查 ● 景觀特徵與組成 ● 景觀美學與評估 (景觀環境之特徵萃取與分析，透過美學要素評估景觀中之特色，以及場域精神)
第十二週	休閒遊憩資源踏查 ● 休閒活動現況 ● 休閒資源發展可能性 (居民在地景環境中進行之相關休閒活動，分析日常生活與地景互動之方式，進而瞭解休閒遊憩資源之發展性)
第十三週	地景踏查工具 ● 地景資料蒐集方式 ● 地景踏查工具介紹 (地景踏查資料的形式，應該準備之相關器材，以及資料紀錄的方法)
第十四週	地景踏查程序與實施 ● 地景踏查 ● 地景踏查程序 (地景踏查之議題訂定與討論範圍設定，因應議題區域選擇之路線規畫原則)
第十五週	地景踏查結果報告 ● 結果呈現方式 ●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地景踏查結果透過不同主題可應用之呈現方法，以及因應議題應評估的學習成效討論，並須考量學習對象之差異)
第十六週	期末報告
第十七週	期末報告
第十八週	課程回顧與回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是否放寬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得追溯舊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一附帶決議：「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辦理。 二、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19)第一條第二項：「.....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二)必修科目異動。(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目前本校已放寬除上述情形外之選修課程得追溯舊生適用。 三、另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班別) 新入學學生畢業學分結構都需上傳至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做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四、經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評估，如放寬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得追溯舊生適用，可能衍生問題如下： (一)因必修課程調整頻繁並追溯舊生適用，如於開課時有所疏漏，或學生理解有誤，可能致使學生畢業學分不足無法畢業。 (二)因畢業學分數調降並追溯舊生適用，恐致學士班學生延畢事實消失，需立刻離校，可能影響學生個人生涯規劃。 (三)畢業學分數若調降，學生學分若已修足，原規劃開設之課程可能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 (四)研究生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如畢業學分數調降並追溯舊生適用，對於規劃儘早修畢課程之同屆學生公平性尚待討論。 (五)如涉及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調整，需函報教育部同意並敘明調整原因及未來避免更動之作法，如不申請調整，該資料依教育部公告將做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其資料將與實際情形不同。 五、本案如擬放寬適用，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研議調整課程時一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切勿限縮學生權益，並於審議通過後公告學生週知，控管應開、已開及尚未開設之課程，避免開課疏漏，掌握所屬學生畢業學分修習狀況，並輔導其修課或辦理後續離校事宜。
辦法	如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放寬追溯，擬修訂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不追溯舊生適用。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3.28 (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

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二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北教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